**附件3**

**在北戴河新区无房承诺书**

本人申请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租赁型人才公寓，已经知晓《秦皇岛北戴河新区“凤栖梧桐”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秦北新规〔2022〕2号），理解并认可文件所有内容，现做出如下承诺：

现本人承诺，在北戴河新区本人及家属成员名下均无住房及其他类用房（包括私房、公房、工作单位安排的暂住房等），且未享受各级政府、部门或单位提供的安家费、租（购）房补贴。

如经核实事实与此承诺不符，自愿退出安居保障范围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